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数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335,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2、债券代码:127091,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3、转股价格:34.67元/股

4、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年2月29日至2029年8月22日

5、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同意注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206.80万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066.32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43号),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根据有关规定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9年8月22日。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14,920,680张。

(二)发行规模:149,206.80万元。

(三)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8月23日至2029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29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29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8月2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七)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4.67元/股。如科数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八)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科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4年2月29日至2029年8月22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公司于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成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5)公司于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四、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募集说明书公告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披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1.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科数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因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代码为159733,场内简称为消费电子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2024年2月26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者《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10:30起复牌。

风险提示: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基金清算程序,不再复牌。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者《议案》未获通过,则本基金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10:30起复牌。

3、本基金已于2024年1月19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直接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申购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未通过《议案》,则本基金申购业务恢复事宜,敬请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联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2月26日起新增委托国联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联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7949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7950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国联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联系人:朱洁欣

电话:0510-85606397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6,078.21	65,807.61	-14.78
营业利润	101.00	16,770.89	-99.40
利润总额	63.18	17,297.90	-9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1.00	16,392.45	-9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2.25	15,564.83	-9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18	0.8036	-9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15.88	减少13.9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9,626.98	132,877.04	20.1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7,839.85	115,282.17	19.57
股本	21,500.50	13,782.91	5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41	8.36	-23.33

备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公司 2023 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股数发生变动。为保持基本每股收益可比性,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同步调整计算。

3、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078.2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4.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9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93.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2.2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94.0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规模稳定增长,2023年末总资产为159,626.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1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37,839.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57%。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采购节奏延缓,订单签订、项目交付、验收等环节出现不同程度的延期,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14.78%。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关注新技术、新应用的发展,积极做好合理布局。公司组建了AIGC创新应用团队,围绕商用密码产品与安全场景进行AIGC的应用探索,继续投入隐私计算、后量子密码技术的研究,推动后量子密码的应用迁移落地。在云计算、物联网、北斗精准时空基础设施等领域密码融合创新上投入技术力量,全力突破引领行业发展的原创性、前沿性密码技术。在信创领域持续投入,满足信创环境网络安全产品高性能平稳迁移需求。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4.78%,为保证高质量长远发展,公司加大研发、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人才储备,员工人数及薪酬同比增幅较大,其中研发费用增幅超过40%,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减少99.40%、99.63%、93.34%、94.07%、93.55%。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普世时代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实施了202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公司股本与期初相比增长55.99%。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就业绩快报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快报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关于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普益基金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普益基金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普益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377016
2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641
3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07280
4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449
5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06282
6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450
7	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78006
8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378546
9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578
10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A类份额	003629
11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	019512
12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A类份额	017093
13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C类份额	020612
14	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0243
15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05613
16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495
17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01984
18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573
19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17641
20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306
21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19172
22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173
23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类份额	018577
24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类份额	018578

同时,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普益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参加普益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活动时间如有变动以普益基金最新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普益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可享费率优惠。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产品以及具体折扣费率请以普益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普益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普益基金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普益基金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普益基金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普益基金。

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的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认购业务相关销售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国信证券为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摩根中证A50ETF;认购代码:560353;证券代码:560350;证券简称:A50指数;扩位简称:中证A50ETF指数基金)的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办理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有关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摩根中证A50ETF;认购代码:560353;证券代码:560350;证券简称:A50指数;扩位简称:中证A50ETF指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2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0,006.58	101,733.15	17.96
营业利润	19,342.96	24,215.52	-20.12
利润总额	19,196.52	24,220.72	-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57.51	23,962.32	-1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32.42	21,363.83	-1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58	-1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12.68	减少4.0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4,375.34	466,127.22	8.2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8,599.80	219,164.33	8.87
股本(股)	422,466,533	422,466,078	0.0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65	5.19	8.8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0,006.58万元,同比增长17.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57.51万元,同比减少16.30%,主要系BGM0504注射液等创新药及吸入制剂的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导致研发费用增长,以及外币加息使得利息支出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长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132.42万元,同比减少15.13%。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504,375.34万元,较期初增长8.2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38,599.80万元,较期初增长8.87%。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不涉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祖联合国际有限公司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元祖联合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祖联合”)持有公司股份11,48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6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元祖联合国际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元祖联合国际于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2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27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元祖联合国际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届满,持有公司股份10,94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89%,不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元祖联合	5%以下股东	11,487,400	4.7864%	IPO前取得:11,487,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元祖联合	546,100	0.2275%	2023/8/24-2024/2/24	集中竞价交易	18.02-19.53	10,329,069	未完成:1,853,900股	10,941,300	4.558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